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王雅慧

被告 陳恬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鄭富佑

法官 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顏嘉宏